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十二屆兒童自治市幹部推選辦法

1120824 修訂

一、目的：

1. 實施兒童自治活動，透過自治活動加強學生自治精神之訓練。
2. 培養學生高尚的服務精神，民主的生活風範，以啟發兒童法治精神。

二、資格：

限本校六年級學生，學習認真，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經由各班集會討論推選，各班推薦一人為代表。

三、組織：

設自治市長 1 人、副市長 2 人、民政局局長 1 人、環保局局長 1 人、新聞局局長 1 人、警察局局長 1 人、文化局局長 1 人、健康局局長 1 人，由六年級各班推選出之自治市幹部代表互推。

單位	職稱	工作職掌
自治市	市長	1. 綜理自治市各項事宜。 2. 依學校各處室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3. 主持每月市政會議。 4. 出席指導各局局務會報。
自治市	副市長 (2 位)	1. 襄助市長處理自治市各項事宜。 2. 代理市長出席指導各局局務會報。 3. 兼任執行秘書。
民政局	局長	1. 依教務處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新聞局	局長	1. 依輔導室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健康局	局長	1. 依體育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環保局	局長	1. 依衛生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文化局	局長	1. 依訓育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警察局	局長	1. 依生教組之指導，協力執行推展各項工作與活動。 2. 執行市長交辦事項。

四、自治市幹部名單提交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週三) 12:00 前 (請各班自行推選代表)。

五、自治市幹部職務推選集合日期、時間及地點：112 年 9 月 8 日 (週五)
中午 12:30 於學務處門口。

六、公告：112 年 9 月 18 日前公布自治市幹部當選公告。

七、就職：112 年 9 月 19 日於兒童朝會宣誓就職，並頒發當選證書。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吳溫仁
0824/1050

李建民
0824/1100

江啟昇
0824/1800